

# 滨南采油厂QHSSE委员会文件

滨厂 QHSSE 发〔2020〕45 号

---

## 关于滨南采油厂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滨南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滨南采油厂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滨南采油厂QHSSE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

滨南采油厂QHSSE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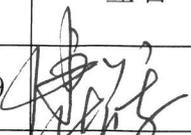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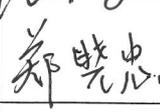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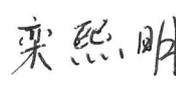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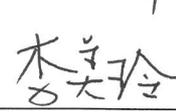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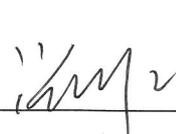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日印发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

日期：2020.10.3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霍培军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	18561236009	
	建设单位	郑晓忠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	13854319585	
成员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柳绪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66958250	
	设计单位	徐立伟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963868669	
	施工单位	余永军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18561233900	
	环评单位	栾熙明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3708	
	评审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154612599	
		李美玲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根据《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采油厂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津五路以西、利七路以南。本次改造工程主要对利津联合站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包括油气系统改造、污水系统改造、伴生气脱硫、罐区隐患治理、生产信息化及防恐防爆建设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年10月滨南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3月13日利津县环境保护以“利环建审（2018）016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35.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7.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试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改造后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与环评设计一致，采取的环保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环保措施变更情况及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建设规模	设备	新建1套脱硫装置：脱硫塔 5m <sup>3</sup> （2座）、脱硫前分离器 Φ800 H=3200mm（1台）；脱硫装置出口伴生气中 H <sub>2</sub> S 浓度 ≤80mg/m <sup>3</sup>	新建1套脱硫装置：脱硫塔 5m <sup>3</sup> （2座）、脱硫前分离器 Φ800 H=3200mm（1台）；脱硫装置出口伴生气中 H <sub>2</sub> S 浓度 ≤20mg/m <sup>3</sup>	脱硫后伴生气中 H <sub>2</sub> S 浓度降低，进而降低了对设备及管网的腐蚀及加热炉燃烧废气中 SO <sub>2</sub> 的含量，对环境的影响有利。
	设备	迁建1座药剂存储罐 Φ4m×4m	取消建设	设备减少，运营期产生噪声及的环境风险随之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建设规模	设备	新建1台上药泵 Q=1.5m <sup>3</sup> /h	取消建设	
	设备	新建1座碱液罐 Φ800 H=3000	取消建设	
	设备	安装1台污泥压滤撬块（设备利旧）	新建1套污泥压滤机	污泥压滤机由利旧改为新建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
设备	1600kW 加热炉烟囱高度加高至 15m	1600kW 加热炉停用，相应热负荷由已建 1750kW 加热炉提供。	已建 1750kW 加热炉烟囱高度 15m，满足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依托利津联合站内现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水和站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负荷，不新增采出水，目前采出水处理量为 10000m<sup>3</sup>/d，全部密闭管输到站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部分管输至利津注水站回注地层，部分管输至郑王站进入掺水流程，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拉运作为农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站场建设、管线敷设等地面建设工程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同时在管线敷设及站场建设过程中，将有少量的施工车辆尾气与机械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施工是短期的，当施工工程结束后，该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期废气包括加热炉燃烧伴生气产生的废气和各设备设施无组织挥发的烃类气体和硫化氢。经监测，利津联合站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

2019)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0.06mg/m<sup>3</sup>)要求;利津联合站1750kW加热炉和2000kW加热炉排放的燃烧废气中SO<sub>2</sub>的最大浓度为未检出,NO<sub>x</sub>的最大浓度为96.3mg/m<sup>3</sup>,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8.12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限值(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尘:10mg/m<sup>3</sup>)要求;经计算,可得本项目SO<sub>2</sub>的年排放总量为0.11t/a,NO<sub>x</sub>的年排放总量为2.45t/a,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0.2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0.69t/a,NO<sub>x</sub>:11.53t/a,烟尘:0.72t/a)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类、压缩机运转噪声。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矿企业,联合站内泵类、压缩机设施均采取了基础减震等措施,并设置在泵房内,经减震、墙壁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调试期间,本项目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拆除的旧设备和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旧设备由胜利油田全部统一回收处理;少量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存在固废乱堆、乱弃现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硫剂、油泥砂和污泥、废滤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脱硫剂为本次新增固体废物,其余均保持不变。调试期间,本项目尚未进行脱硫剂更换,未产生废脱硫剂,后期产生的废脱硫剂全部由脱硫剂厂家进行回收;本项目运营期间清罐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油泥砂和污泥,调试期间,本项目尚未进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和污泥,后期产生的油泥砂和污泥经浓缩压滤后,在新建污泥贮存池临时暂存,最终全部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中已建过滤器含有滤料，主要为金刚砂，需定期更换。更换下的滤料由过滤器厂家进行回收，年回收量为0.5t/a；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站内职工年产生生活垃圾约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滨南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22-2017-037-M。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滨南采油厂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0年10月30日



# 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整改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补充拆除设备设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2、补充应急演练的照片及资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0年10月30日

# 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整改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利津联合站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拆除设备设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拆除设备的处置措施，详见表3.1.3。

**整改意见 2：**补充应急演练的照片及资料。

**整改说明：**已按照意见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应急演练的照片等资料，详见表3.3。

张瑞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0年11月2日

张瑞